

##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修業規則

- 100.11.11.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- 100.11.16.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1.11.22.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05.02.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- 102.05.08.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1.21.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1.02.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4.09.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4.24.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02.025.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04.15.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05.14.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2.19.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4.13.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06.02.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10.19.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4.11.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5.03.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9.05.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1.14.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11.29.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1.14.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4.10.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5.02.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09.05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10.30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- 108.11.28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- 109.01.07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04.08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- 109.04.30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- 109.11.19.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3.0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04.14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- 110.04.29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五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- (六) 專業必修課程含院訂必修 4 學分，即「新聞英語」、「職場英語」。
- (七)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 （含外系選修 6 學分）。
- (八)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- (九)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。

(一)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（JLPT）N1。抑或可以相關同等(N1)檢定替代，標準如下：

- (1) 「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」700 分以上。
- (2) 「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」500 分以上的測驗成績。
- (3) 「外語能力測驗(FLPT)-日語」筆試需達 240 分、口試需達 S-3 以上。

(二) 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（JLPT）N2，並須修習跨領域學習（雙學位、輔系、學分學程、微學程）至少 10 學分以上。其 N2 亦可以取得相關同等檢定替代，標準如下：

- (1) 「實用日本語檢定(J. TEST)」600 分以上。
- (2) 「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」400-499 分以上的測驗成績。
- (3) 「外語能力測驗(FLPT)-日語」筆試需達 195 分、口試需達 S-2+以上。

(三)修滿跨領域學習（雙學位、輔系、學分學程、微學程）之學分，惟微學程須修讀複數之學程累算達 20 學分以上，含一修畢之微學程

**第四條** 學生若採第三條第一款作為畢業條件者，但於大四下學期期中考前尚未通過日語相關檢定者，須通過本系自辦的補考考試，始得畢業。

**第五條** 擋修規定：

「基礎日語」、「大一日語會話」為擋修科目：

「基礎日語」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進階日語」。

「大一日語會話」第二學期未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二日語會話」。

### 第三章 碩士班

**第六條**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

- (一)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6 學分以上。
- (二) 於校內、外其他研究所（碩、博士班）選修相關課程，至多承認 4 學分；若加選本校外語學院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華語教學組「華語文教學模組」、「國際醫療翻譯學位學程日文分組」相關課程，合計最多承認 8 學分。
- (三) 畢業學分數含論文 4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，至少 30 學分。

### 第四章 進修學士班

**第七條** 進修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進學班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(0 學分，共 8 學期)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0 學分，共 2 學期)。
- (二)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- (三)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：國文 4 學分；外國語文（8 學分：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）；資訊素養（0 學分）。符合本系英文免修標準者，得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（7 月 31 日）前申請免修大二主題英文，改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（非英文及非日文）課程。
- (四)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- (五)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- (六)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。（含承認本院所開實習相關課程、自主學習

-產業實習，但僅承認 2 學分)

(七)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、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
(八) 基本能力校定畢業門檻：英文需修畢基本能力課程，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生(含雙主修學生)須於畢業前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 N2 級(含)以上；或下列同等級檢定考試，其標準如下：

- (1) 「實用日本語檢定(J.TEST)」550 分以上(2019 年 5 月前)；
- (2) 「實用日本語檢定(J.TEST)」600 分以上(2019 年 5 月起)；
- (3) 「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」400-499 分；
- (4) 「外語能力測驗(FLPT)-日語」筆試需達 195 分、口試需達 S-2+以上之日語檢定考試，始得畢業。

應屆畢業生未參加日語 N2 檢定者，得先行修讀系課程委員會指定之大四選修科目 2 學分。若於畢業前，取得未通過日語檢定之成績證明，或日語檢定考試出席證明，且其選修科目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進修學士班日語能力檢定標準，但該選修科目之學分，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
第九條 擋修規定：

- 1、「基礎日語」、「大一日語會話」、「大二日文習作」為擋修科目：  
「基礎日語」第二學期末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進階日語」。  
「大一日語會話」第二學期末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二日語會話」。  
「大二日文習作」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末修及格者，不得修讀「大三日文習作」。
- 2、二年級轉學生一~二年級課程不受擋修限制；
- 3、三年級轉學生一~三年級課程不受擋修限制；
- 4、四年級(含)以上學生無擋修限制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